

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辦法

114.5.23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**依據:**110 年 3 月 17 日嘉義縣政府府教學特字第 1100056512 號函【嘉義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】

二、**目的:**為注重學生個別差異，統整學習經驗，充實生活知能，加強優良品德實踐，促進學習動能，並發展學校特色活動，特訂定本實施辦法。

三、**原則:**

- (一) 本要點所稱之社團活動，係指學校依課程規劃實施團體性、系統性之活動課程，由合格或專長師資(外聘亦可)擔任指導，且需要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。
- (二) 社團活動包括學藝性社團(如語文類、科學類)、才藝性社團(如音樂類、表演團隊類、視覺藝術類)、體育性社團(如球類、田徑類)、休閒類(如牌藝類、棋藝類)。
- (三) 由學校學生事務處主辦其他處室協辦，必要時得與家長會、基金會及地方社團合作。
- (四) 邀請教師指導：學校應經校務會議或各學年會議討論後，協調校內教師擔任社團活動指導老師，如有需要得遴聘校外具有專業能力及教學經驗之師資指導。
- (五) 力求普遍參與：廣開類別多元推動發展，並以校內活動為主，校際活動為輔。
- (六) 各校辦理社團活動得納入課程計畫推展，其業務包含擬定實施計畫、規劃社團師資、協助教材(或器材)準備，辦理成果發表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四、**對象:**實施對象以校內學生為原則，社團應依學生意願自由參加，不得強迫，且應以學生自願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參加。

五、**實施時間:**每週四 1-4 節

六、**實施節數:**中年級二節，高年級二節。

七、**實施內容:**

- (一) 羽球社團 3-6 年級
- (二) 木笛社團 3-6 年級
- (三) 游泳社團 3-6 年級(中年級只能選擇一次游泳社團)
- (四) 管樂社團 5-6 年級
- (五) 舞蹈社團 3 年級(中年級只能選擇一次舞蹈社團)

八、**師資:**社團活動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，如需外聘師資，則講師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一)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。
- (二) 未具有教師資格者，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，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：

1.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。
 2. 曾獲選為省市（直轄市）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；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、競賽者。
 3. 曾獲得國家級、省市（直轄市）級，公開之能力檢定、檢核或鑑別證書者。
- （三）進用校外人員請依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，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、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、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。未具備前項學經歷，而有特殊專長者（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）得由學校自行認定之，擔任助教者亦同。

九、社團實施應擬訂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計畫，並公布周知。

- （一）學期開始前，各校應將相關課程彈性編配，妥為規劃設計，安排於適當時間實施。
- （二）學期開始，各校應先公布選定之社團項目，並印製調查表，分發各班學生填寫志願參加項目，以作分組之依據；並且秉持公平、公開、公正之原則辦理。
- （三）學期結束，學校得辦理成果發表會，提供學生交流發表機會。

十、經費：

- （一）社團活動經費本受益者付費之原則，必要時得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，且需事前取得家長同意；費用收取項目得包含教材費、學習材料費、聘用校外專長教師授課之鐘點費等。
- （二）社團活動視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；每一組每一節以支付一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。每團並得酌置助教一至二位，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。

十一、退費計算方式：

- （一）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七成；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半數。參加社團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- （二）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- （三）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- （四）學生因法定傳染病或天災等其他因素原班級停課時，退還未上課之費用。

十二、文化殊異族群（含原住民族及新住民）、弱勢或經濟不利學生、高風險家庭學生，應鼓勵其參加並得酌予減免收費，經費來源得運用相關愛心扶助計畫（如教育儲蓄戶）等經費支應。

十三、定期考核社團活動，並給予指導教師、參加學生及業務相關人員必要之獎懲。

十四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